



# 第三师 54 团 2022 年以工代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中心组织召开第三师 54 团 2022 年以工代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中心）、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环保专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第三师 54 团 2022 年以工代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54 团。

本项目建设内容较环评发生变动，已取得变更批复。总用地面积为 13609.2m<sup>2</sup>，本项目新建 39 号地 1-4 斗渠和改建 2 支渠 2-3 斗渠、老干渠 1 斗渠共 8 条斗渠，斗渠防渗 700m，总长 5.93km，及配套设施 121 座，灌溉面积为 6080 亩。

第三师 54 团 2022 年以工代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11 月进行试运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对《第三师 54 团 2022 年以工代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师市发改发〔2021〕350 号；2022 年 1 月 24 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对《第三师 54 团 2022 年以工代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师市环审〔2022〕17 号；2022 年 8 月 2 日，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对《第三师 54 团 2022 年以工代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师市环审〔2022〕36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 8 条渠道及配套设施的具体建设情况以及施工场地的平整恢复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 一、施工期

##### （1）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荒草地，为临时道路占地及渠道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17172m<sup>2</sup>，永久占地面积为 13609.2m<sup>2</sup>。根据调查，本工程挖方 6805m<sup>3</sup>，填方 16967m<sup>3</sup>，外借土方 10162m<sup>3</sup>。挖方就近堆放在渠道两侧，施工时进行回填利用，外借方来源为 2 支渠 5、6 号地斗渠北侧沙包，挖方和外借方全部回填，无余方产生。

建设单位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扰动面积；施工过程中边开挖，边回填，边碾压，对临时堆土进行苫盖、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废料进行了清理，运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 2、对动、植被的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强化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杜绝捕捉野生动物，不破坏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区域进行清理，最大程度减轻了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短暂，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 （2）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渠道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

要发生在施工期。

①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对对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在干燥大风天气情况洒水频率加密。对施工集中区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频率根据集中程度进行调整，以减少大气中浮尘及扬尘。对临时堆放的土方，加盖围挡，并进行了苫盖，及时回填，防止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对车箱进行加盖密封，运输通过临时性道路和土路时，实施车辆速度限制，防止车速过快产生扬尘污染环境。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废气污染事件。

②根据调查，本项目无施工废水产生，仅有生活废水。现场禁止车辆、机械设备进行冲洗。严格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员工租用 1 连民房生活，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水污染事件。

③施工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同时避免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机械设备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定期将设备送往 1 连维修厂进行维护保养，老化故障的设备及时送往连队维修厂进行维修或直接淘汰。本项目要求施工及来往车辆禁止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对于运输车辆严格限制行驶速度。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无居民投诉。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临时土方、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临时土方堆放于渠道周围，用于渠道两侧的填平，就地填埋，严格控制堆放时间，及时填埋；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如纸品、塑料制品等，应由专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回收处理。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工程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可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更有利于工程所在区五十四团的农田灌溉、节水保水工作。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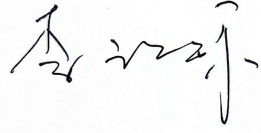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可以得出结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对第三师 54 团 2022 年以工代赈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在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与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相一致。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五十四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7月10日